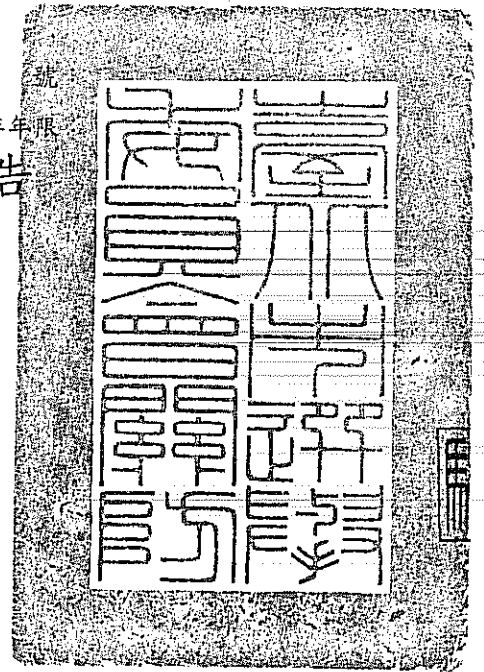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檔
號
保存年限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選一字第098035003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信義區雙和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具備之表件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第3項、第4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1項第4款、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記期間：

(一)日期：自中華民國98年2月11日起至2月13日止。

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二、登記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6樓辦公室（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6樓）。

三、應具備表件及份數：

(一)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。

(二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。

(三)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(四)本人最近3個月內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5張（包括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）。

(五)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。候選人學歷為學士

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

(六)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1份。

(七)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1份。

(八)國民身分證正本（驗後當面發還）。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領表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（98年2月7日）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止（2月13日）。

(二)領表時間及地點：領表時間與登記時間同，領表地點為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樓服務櫃台（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1樓）。

五、保證金：

(一)里長補選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伍萬元。

(二)保證金之繳納，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未繳保證金或金額不足，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。

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主任委員 郝龍斌